

项目编号:YMD-2022686F

# 宜君县经济贸易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宜君县经济贸易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2686F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6,000.00	6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

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21号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21号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11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21号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疫情期间，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2.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君县经济贸易局  
地 址：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1 楼  
联系方式：157718957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029-886085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艳  
电话：0919-62822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1号楼4层及2号楼2-4层</p> <p>电 话：0919-6282272</p>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包括劳务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根据市场中行业卫生标准及国内餐饮标准，从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如供应商不予认可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p>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开标当天, 以上资质文件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查验(如复印件不清晰供应商须提供原件备查)和磋商响应文件于开标前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 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 并标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6	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7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8日14: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自贸产业园2号楼202室(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2年11月08日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东自贸产业园2号楼202室(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承担组织项目采购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9800 元。</p> <p>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完毕。</p>
11	银行账户信息	<p><b>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b></p> <p>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p> <p>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君县经济贸易局

2.2 监督机构：宜君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磋商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0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投标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

(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8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如供应商不予认可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服务内容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8.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

##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磋商组织及磋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磋商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在磋商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磋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2.5.3 在详细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磋商响应文件（含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目；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磋商方法”的磋商方法进行。

## 2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磋商程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单位的磋商方法。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成交人。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磋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

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人承担组织项目采购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16000 元。

29.2 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局提起投诉。

###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919-6282722

30.8.4 通讯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 21 号

## 31. 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其他：；

### **二、合同价款**

签约金额（大写）：（¥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四、服务期限**

### **五、质量保证**

### **六、服务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 **七、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验收依据：
  -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九、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宜君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2、技术要求

2.1.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组建专业团队常驻办公，完善服务中心的企业孵化、线下体验、美工策划、直播带货、网红打造等功能，使服务中心在满足日常运营管理的同时，具备产品设计、电商文案策划、美工设计、文案写作、咨询服务、企业孵化等功能。保证拟配备的人员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承担中心相应职能。并依托宜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立足宜君县情和资源禀赋及地方特色优势，发挥其在促进电商发展方面的决策支撑、统筹落实、综合服务作用，强化服务中心在电商咨询、企业孵化电商公共品牌培育农产品上行网络营销 渠道对接 数据统计、文化传播、电商培训宣传等方面作用，切实带动我县电商持续健康发展。

2.2.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管理服务。配合完善服务中心场地功能规划布局、设施设备 及软件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入驻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负责资产管理维护、安全等日常管理，负责入驻企业管理。建立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考察、宣传、会议、文案等台账，做好运行情况统计。发展会员并提供分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服务咨询、创业指导 融资顾问、政策咨询与申报、资源对接等服务，不断完善服务中心功能。

2.3 在服务中心设立线下体验馆，按照新零售模式开展产品展示及运营；每月开展电商相关活动一场。

#### 3、培育孵化电商企业

3.1. 引导本地经营主体积极发展互联网业务，做好电商企业培育，积极引导宜君县农特产品等传统企业适应新零售发展趋势，转型升级。从产品定位分析、市场拓展规划 电商平台甄选方案以及日常的操作咨询辅导等方面，提供一对一服务，培训传统企业电商团队，提供电商相关专业服务。

3.2. 协助本地电商经营主体与知名电商平台加强资源对接，围绕产品供应链推进建设特色旗舰产品。遴选我县从事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广告文案、营销推广、信息服务、平面设计、摄影摄像、教育培训或其它电商服务业务的小微企业入驻中心开展服务，

免费为企业提供培训、帮助产品网货化帮助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网店等服务任务，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3.3. 重点做好以品牌为核心的电商企业孵化，提供一对一、手把手带教服务。

#### 4、开展电商培训服务

为我县电商发展提供人才培养服务，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电子商务发展趋势，聚焦行业热点，围绕政府人员、企业管理者和创新创业人群的实际需求，围绕“互联网+”“农村电商”“电商直播”、“跨境电商”等多个方向课题，邀请电商领域内专家导师及讲师开展多层次主题电商培训。

#### 5、建设农村产品网络营销服务体系

5.1. 提供农村电商服务网点运营统筹服务。负责建立完善村级服务网点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点巡查、业务指导、台站完善等服务工作。围绕现有网点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网点优化调整。定期开展实训实操，提高网点服务实操水平。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通过巩固扩大电子商务领域，提高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在方便群众生活的同时促进就业和增收。同时要提升电商上行经营能力，带动当地农产品上行。

3. 结合宜君的本土文化及农产品等特色内容拍摄宣传。

### 三、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对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整合，加大电商发展投入。做好电商氛围营造工作。挖掘和培育一批优秀网商、创业案例，利用报纸、政府网站、电视、微信、微博等多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不含第三方媒体费用)，营造全面参与电商的浓厚氛围，扩大宜君电商影响力。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磋商程序

1. 本采购项目磋商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编写磋商报告。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

2.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3、中标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 报价	15分	<p>1、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5分；</p> <p>2、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5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报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服务方案	20分	<p>综合比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方案及对具体服务内容的承诺，根据项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比较计分： 项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计20-10.1分； 项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计10-1分；</p>
	20分	<p>在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提出详细、合理完善的整体建设方案，方案中所涉及的内容要与县域地址实情相吻合。要求实施内容的思路清晰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比较计分： 建设实施内容的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计20-10.1分； 建设实施内容的思路清晰、可操作性较强计10-1分；</p>
	10分	<p>根据完善农村电商标准化教材、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提升电商发展理念等培育方案，从培育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比较计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10-5.1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5-1分；</p>
	10分	<p>农村产品网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比较计分： 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性、可操作性强计10-5.1分； 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性、可操作性较强计5-1分；</p>
履行能力	10分	<p>综合比较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整体专业技术力量(工作内容至少包含政策咨询、电商运营摄影美工品牌设计、数据分析、仓储物流等方面，涉及的专业至少包含电子商务、运营、美工、摄影、文案、网络维护等)，专业技术力量，学历水平等方面比较计分： 专业技术力量强、学历水平高计10-5.1分； 专业技术力量较强、学历水平较高计5-1分；</p>

	9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的电商人才培养经验等： 培训经验强计 9-4.1 分； 培训经验较强计 4-1 分； <b>注：</b>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类似培训专业能力及师资力量的相关培训经验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6分	近三年以来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

#### 四、定标：

- 1、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YMD-2022686F

（正本或副本）

# 宜君县经济贸易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服务人员配备表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说明书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一式\_\_份、磋商一览表\_\_份, 电子版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元/年(人民币\_\_\_\_\_元/年)、(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人员配备表

岗位安排	人数	工作职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1、服务方案
- 2、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响应内容；
2.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对服务地点、服务承诺、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2)、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业绩情况（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5、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2：（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如用）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